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规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 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8日

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提升创新体系，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引导和推动全市企业提高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条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指以企业为主体设立的，发挥质量创新、质量管理能力，整合企业内部质量管理资源，构建高效协同质量管理体系的机构，是企业进行质量发展战略决策咨询、实施长期质量提升行动、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活动的载体。

第四条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并组织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具体评审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主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如下作用：

（一）质量理论研究与应用。企业重视质量战略，拥有独特的质量文化，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开展品牌培育、质量改进、产品质量提升的研究与开发，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

（二）标准、计量、质量、认证、检测工作研究。建立以产品标准+管理标准为主体的企业标准体系，对生产、经营及服务等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在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打破技术贸易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

健全计量及检测体系，推广计量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证，在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合理地使用计量和检测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三）推广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实施卓越绩效、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管理策略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开展质量 QC 小组、质量提升小组实践活动。

（四）质量项目研究开发。组织质量提升、质量攻关、科研创新重大项目的评估和研究，对企业重大质量问题提出建议意

见。开展质量领域的对外科研合作交流，善于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力量和研究成果提高企业质量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五）质量培训。重视吸收、凝聚质量管理人才，加强培训。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质量人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组织学习、引入、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和技术，打造一支卓越的质量人才队伍。

第六条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申请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每年组织评审一次，每次不超过5家企业（含5家）。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广东省江门市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企业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科研合作机制，质量创新绩效显著。

（三）企业领导层重视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创新意识，能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并且具有规范的检测实验室，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质量管控和质量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定保证能力。

(六)拥有质量创新能力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质量创新带头人。

(七)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企业近一年内(指申请企业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一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消费者重大质量投诉;

2. 国家或省、市各级各类质量抽查、执法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记录。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官方网站上发布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本年度申报通知,进一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及评审时间和程序等相关事项要求。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照评审指标(附件),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并形成初步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论证,并根据材料评审情况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提出拟选定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

(五)公示与选定。市市场监管局审议拟选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对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取消其拟选定资格。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公示和审议情况确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最终评审名单。

第八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有效期为三年，评审通过三年后将对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进行复审，复审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资助资金专项用于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开展质量研究、检验检测设备升级、标准改进、品牌创建、技能提升和质量文化建设等质量创新活动。

第十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指股权结构变更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报告。接到报告的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备查。

第十一条 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应对资助资金做好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期内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心工作总结报告递交市市场监

管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

（一）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

（二）所在企业终止经营的。

（三）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二）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消费者重大质量投诉。

（三）不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

附件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一、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立情况(40分)	1、计量认证技术	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获得三级计量认证的，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5	1、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 2、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3、获得三级计量认证证书
	2、标准研发情况	1)要求为近五年来参与发布的标准，以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其中： 1、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得5分。 2、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得4分。 3、参与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得3分。 4、负责参与起草团体标准，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2)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的，(同时承担几项工作的，只计最高级别)，其中： 1、承担国家TC/SC秘书处工作5分， 2、承担省TC/SC秘书处工作3分。 (属联合承担的计一半分值，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10	1、提供参与发布的标准文本首页及前言，以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有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证明不作为评价依据 2、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的证明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3、质量检测能力	企业具备独立的检验室得 5 分，	5	提供独立的检验室上一年度运作工作总结及检验室照片； 检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
	4、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相关产品每获得一项国外发明专利，得 2 分； 企业相关产品每获得一项中国发明专利，得 2 分； 每获得一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获得专利名称、项数(注明中国或国外专利号、专利类型、 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5、品牌建设	企业拥有自主注册 5 年以上国内注册商标，得 2 分； 企业拥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的商标，得 3 分； 企业曾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得 5 分。 企业曾获得县(区)级质量奖，得 2 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提供自主注册 5 年以上国内注册商标证书(多个商标的注 明商标号、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提供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的商标(多个商标的注明商 标号、哪个地区获得的商标、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组织与管理(15分)	6、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具有固定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的，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图(含姓名、部门、职务)
		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规范的，得 3 分。	3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与保存，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与保存
		建立产品服务数据库，建立质量信息追溯体系，得 2 分。	2	提供产品服务数据库，建立质量信息追溯体系的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有成熟稳定的流程文件与作业指导书，体现明确的工作质量标准，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生产服务流程文件与作业指导书
		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异常处理规程与方法，得 2 分。	2	提供质量检验相关制度文件及质量异常处理规程与方法的记录档案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得 2 分。	2	提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三、质量保 证创新能 力(35分)	7、质量管控能力	企业连续三年在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中合格	10	提供近三年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未被抽查的产品可用近三年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
	8、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科技项目，得 5 分； 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	10	提供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科技部门确认的立项书及结题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企业采用合适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取得实际效果的，得 8 分； 其中，企业成功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 2 分；	10	提供质量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相关证明
		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获得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认证证书得 1 分；	5	1、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2、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3、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证书 4、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证书 5、企业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四、人才培养(10分)	10、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企业拥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2 人或以上，得 4 分。	4	企业提供中级或以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以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企业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一人或以上拥有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并被公司任命，得 2 分。	2	提供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和公司任命首席质量官文件
	11、专业人员数量	企业拥有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人员数量 3 名得 1 分，3 名以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4	企业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证明（以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印发

校对：叶颖敏